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开发区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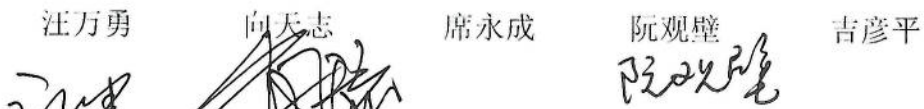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万勇 向天志 席永成 阮观壁 吉彦平



全体监事签名：

周从波 李绍山 张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万勇 向天志 殷德政 席永成 杨令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万勇	向天志	席永成	阮观壁	吉彦平
				

全体监事签名：

周从波	李绍山	张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万勇	向天志	殷德政	席永成	杨令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永鑫精工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指	永鑫精工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永鑫精工
证券代码	839985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5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356,000
发行价格（元）	4.50
募集资金（元）	14,850,000
募集现金（元）	14,8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	宜昌高新 众微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3,300,000	14,85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合计	-	3,300,000	14,850,000	-	-	-	-

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8TDPL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宜昌高新众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检索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其开户营业部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W4387，其基金管理人为宜昌高新众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63501。

根据相关资料及认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在册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此外，根据相关资料及认购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

同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不适用。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况。
-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由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7年9月1日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述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宜昌分行

账号：38480188000088011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宜昌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情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7,905	32.4657%	-
2	汪万勇	8,160,000	27.1493%	6,120,000

3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00,000	22.6244%	-
4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5.6561%	-
5	叶剑波	1,326,000	4.4118%	-
6	杨威	578,000	1.9231%	-
7	董利	476,000	1.5837%	-
8	李念红	408,000	1.3575%	-
9	峪泮那诺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40,095	1.1315%	-
10	金宇星	340,000	1.1312%	-
	合计	29,886,000	99.4343%	6,12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7,905	29.2538%	-
2	汪万勇	8,160,000	24.4634%	6,120,000
3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00,000	20.3861%	-
4	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9.8933%	-
5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5.0965%	-
6	叶剑波	1,326,000	3.9753%	-
7	杨威	578,000	1.7328%	-
8	董利	476,000	1.4270%	-
9	李念红	408,000	1.2232%	-
10	峪泮那诺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40,095	1.0196%	-
	合计	32,846,000	98.4710%	6,120,000

本次发行前（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册股东1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12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36,000	40.04%	12,036,000	36.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40,000	6.79%	2,040,000	6.12%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900,000	39.59%	15,200,000	45.5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936,000	79.64%	27,236,000	81.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20,000	20.36%	6,120,000	18.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20,000	20.36%	6,120,000	18.35%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120,000	20.36%	6,120,000	18.35%
总股本		30,056,000	100.00%	33,356,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募得的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PCB专用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757,9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4657%；实际控制人为汪万勇、辛玲玲夫妇，其中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1493%，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32.4657%。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29.253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汪万勇、辛玲玲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占比变为 24.4634%，通过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29.149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汪万勇	董事长、总经理	8,160,000	27.1493%	8,160,000	24.4634%
合计			8,160,000	27.1493%	8,160,000	24.463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0.2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2.34	2.10
资产负债率	47.84%	46.92%	42.57%
流动比率	1.77	1.90	2.19
速动比率	1.31	1.43	1.7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汪万勇、辛玲玲签订了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甲方指宜昌高新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指汪万勇、辛玲玲，补充合同主要内容为：

“第二条业绩承诺及申报上市承诺

2.1 业绩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基于对公司发展的长期看好，乙方对永鑫精工未来一定时间内的

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1) 永鑫精工 2020 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是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下同）应达到 1200 万元；

(2) 永鑫精工 2021 年至 2022 年两个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应达到 5700 万元。

2.1.1 业绩补偿权利**2.1.1.1 业绩补偿权利的触发**

(1) 如果永鑫精工在 2020 年度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以上承诺的 85%时，甲方享有要求乙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

(2) 如果永鑫精工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两个年度内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以上承诺的 85%时，甲方享有要求乙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

2.1.1.2 业绩补偿权利的行使条件

如补偿条款触发，则乙方应以永鑫精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补偿权利触发之日。甲方应在业绩补偿权利触发之日起一年内要求行使业绩补偿权利。

2.1.1.3 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1)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2020】年承诺净利润)×(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已转让的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

(2)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金额×(1-【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2021~2022】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已转让的股份)/甲方本次认购股份

2.1.2 业绩补偿金额支付的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业绩补偿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2.1.3 业绩调整和认定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中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永鑫精工当年度财务报表为准。永鑫精工年度财务报表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1.4 其他经营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承诺：

2.1.4.1 乙方承诺，永鑫精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 IPO 材料与永鑫精工提供给甲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比，没有可能影响甲方本次入股作价以及业绩补偿的重大差距（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数额差距应不高于百分之十）。

2.1.4.2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过认购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而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之日前，若乙方向甲方隐瞒有关永鑫精工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则应由乙方向永鑫精工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损失的责任。

2.1.4.3 乙方承诺，若在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后，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低于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的（永鑫精工向员工发行的股权期权、员工股权购买或其他相似形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乙方将按照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与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甲方所持有的参与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的股份数，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永鑫精工再次定向增发完成之日为支付补偿时点，乙方需在支付补偿时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2.1.4.4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过认购永鑫精工本次定向增发而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新增股份的登记之日后，保证甲方作为永鑫精工的股东，享有《公司法》及永鑫精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即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2.2 申报上市承诺的股份转让权

2.2.1 股份转让权的触发

若永鑫精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2.2.2 股份转让权利的行使条件

甲方应在股份转让权触发之日起一年内要求行使股份转让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2.2.3 股份受让价格

预期受让价格=甲方要求转让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1+年化收益率×n÷365) - div

年化收益率：因 2020 疫情影响，甲方支付投资款日起，第一年按 8%年化收益率计算，后两年按 9%年化收益率计算；

n：甲方投资金额对应的实际天数

div：甲方从永鑫精工获得的累计分红+累计现金补偿金额

若双方实际市场交易价格低于预期受让价格，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补偿给甲方。

2.2.4 股份转让的实施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规则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或者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二级市场向与甲方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永鑫精工的股票的价格（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没有提出异议）低于乙方承诺的股份受让价格（除税后价格）的，乙方采取现金的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甲方每股认购价格×[1+年化收益率×(T/365)]-甲方每股卖出的价格)×甲方转让的股数-(甲方根据持股数额从永鑫精工获取的收益及乙方支付的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其中“T”为甲方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至转让价款全额支付之日累计的自然天数。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下规定支付甲方股份回购款的，逾期按总回购价格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还清为止；关于补偿金额支付，乙方应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支付补偿时点，乙方需在支付补偿时点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应付补偿金额及违约金还清为止。

第三条 股权转让和出售

3.1 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在本次定向增发之后、永鑫精工 IPO 之前，为保持永鑫精工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外，乙方作为永鑫精工的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永鑫精工的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永鑫精工的股份而退出实际控制人地位。否则，甲方可参照本协议“2.2 项”的条件，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3.2 相关通知

在永鑫精工 IPO 之前，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乙方欲转让（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永鑫精工的股份的比例占永鑫精工总股本的 5%以上时（为永鑫精工及永鑫精工的子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正常融资进行的设定担保权益除外），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列明：

- (1) 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 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 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 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第四条清算财产分配

永鑫精工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永鑫精工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永鑫精工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永鑫精工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永鑫精工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获得的永鑫精工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五条公司治理结构

5.1 乙方承诺，永鑫精工本次定增完成后，永鑫精工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变更，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永鑫精工的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执行。

5.2 为保证永鑫精工的利益，乙方应确保永鑫精工的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不得在永鑫精工及永鑫精工控股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第六条同业竞争承诺

乙方就同业竞争事项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6.1 如乙方有投资、经营与永鑫精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业务的行为，在发现问题的三个月以内：永鑫精工有权以不高于乙方投资、经营的与永鑫精工业务类似的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的价格收购乙方业务类似的企业，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应当赞成并积极推动永鑫精工完成该项收购。

6.2 乙方承诺，若永鑫精工由于经营问题出现业绩大幅下降或破产，乙方放弃经营永鑫精工，乙方今后将不得重新经营与永鑫精工相同或类似的企业。若乙方重新投资经营与永鑫精工相同或类似的企业，则甲方将无偿享有该企业 5% 的股权，且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该协议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其他约定

7.1 对于针对此次发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拥有日常监督及资金划转复核的权限，该账户仅可在甲方同意并授权的情况下按照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划转资金用于本次定增约定之目的。乙方应当确保永鑫精工按照本协议条款使用定增资金，否则，甲方可参照本协议“2.2 项”的条件，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本次增发股份。

7.2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经永鑫精工股东大会审议后与《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

7.3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与《股份认购合同》中的定义一致。其他本协议未规定的有关的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合同》的规定。

7.4 本协议中所列事项，均由协议双方自由协商而达成一致，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永鑫精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上市申请”）或拟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或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批准或被撤回、失效、否决，则前述终止的甲方的权利恢复。

7.6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本文本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8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首次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2019年度、2019年度，上述财务数据已超过申报财务数据有效期。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前期反馈意见及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9月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和《关于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说明公告》。

本次修订内容不涉及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事项。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汪万勇、辛玲玲



2020年 11月 2日

控股股东签名：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汪万勇

2020年 11月 2日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汪万勇、辛玲玲 

2020年 11月 2日

控股股东签名：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汪万勇

2020年 11月 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 (二)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